**播音实验室借用申请单**

**单号：（示例：2021-5-21-14：00 XXXX年-XX月-XX日-开始时间，填写之后请删除红色文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用人 |  | 班级 |  | 联系方式 |  |
| 实验室号 | □实景演播室 □虚拟演播室 □213录音室 □218配音室 □220广播室 |
| 具体用途 |  |
| 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借用须知 | 1. 实验室借用前，借用人必须先行仔细阅读本须知，待阅读完毕、理解之后，方能填写本申请单。
2. 播音实验室是全院师生的公共教学与实践场所，仅供本学院师生教学学习使用，未经许可，其他人员谢绝进入。
3. 播音实验室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00-11：30，14：00-17：10。
4. 若需在学院安排的教学计划之外及非开放时间使用播音实验室，请填写《播音实验室借用申请单》（学院官网下载），申请单中有签名的地方一律手写签字。
5. 实验室借用人必须经由指导教师、分管领导逐级同意、签字、确认之后，方能使用。全部签字确认后请将申请单送到实验楼104办公室。
6. 实验室借用期间，借用人与指导教师即为相关实验室安全、防火第一责任人。
7. 播音实验室均为无烟实验室，实验室内严禁吸烟。借用期间如有吸烟、违规使用明火等现象，将给予借用人及相关人员书面通报批评处理，情节严重者将给予借用人严重警告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上报学生处备案。
8. 实验室内严禁吃东西，禁止将食品、饮料等带入实验室。在实验室内需爱护环境卫生，保持室内干净整洁。
9. 使用实验室设备器材时，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现设备器材异常，应立即向老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反映。因人为故意损坏，需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10. 实验室设备器材使用完毕，应按规定程序关闭设备电源，并将座椅、鼠标、耳机等归位并摆放整齐。
11. 不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者一律取消实践上机及借用实验室设备器材资格。
12. 本须知最终解释权归播音实验室所有。
 |

|  |
| --- |
| 借用人承诺条款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播音实验室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约定时间借还设备。借用期间保证设备完好，人为损坏或遗失将照价赔偿。借用人签名：共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请双面打印此表，并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递交至实验楼104办公室，以免影响您的使用。